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9,930,745.43 元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,939,759.75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提取的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693,975.98 元，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548,874,648.60 元，报告期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379,338,084.00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265,782,348.37 元。

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旗下四大景区、旅行社及酒店、商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暂停营业现象，且公司房地产项目线下销售工作在疫情期几乎完全停滞，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入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。同时，公司“15 华联债”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差异化本金兑付及调整债券期限的方案（具体兑付方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21 号公告）。根据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¹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平稳运营，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公司日常运营，以保障公司平稳发展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

¹ 于 2016 年 8 月更名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认为：虽然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5,782,348.37 元，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影响严重，现金流紧张，致使公司全额兑付“15 华联债”回售本金存在困难，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差异化本金兑付及调整债券期限的方案。因此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同意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